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 现代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永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永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昌吉市众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鞠浩霞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立海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未确定

(三)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昌吉市众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

吉众汇达) 之间常年有业务往来, 自 2009 年开始原告为被告昌吉众汇达提供农机具设备, 被告昌吉众汇达则支付相应货款。后因被告昌吉众汇达资金问题, 开始无法正常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截止目前, 被告昌吉众汇达欠原告货款共计 26,331,460 元。被告鞠浩霞系被告昌吉众汇达法定代表人王立海之妻, 也系被告昌吉众汇达的实际管理控制人, 其承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原告的多催要下, 二被告至今没有支付所欠的全部货款。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昌吉市众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设备款共计 26,331,460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鞠浩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 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 保护公

司的合法权益，加快应收帐款的周转，有利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工作。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受理案件通知书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